证券代码：831810　　证券简称：本益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9日

预计会期0.5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更，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以及其他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四）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09:30—17:30

（三）登记地点：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95-27798008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